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梁英傑先生（「梁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而彼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亦將據此終止。

吳敏燕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梁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而彼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亦將據此終止。梁先生之辭任乃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升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持有不同之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

梁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服務超過 20 年。彼於在任期間一直對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支持。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公佈，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吳女士，62 歲，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士（經濟及財務學）學位。吳女士目前為 Eng Wah 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 Eng Wah Global Pte. Ltd.之董事。自 2022 年 1 月起，吳女士已出任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女士曾為 Eng Wah Organization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於 2008 年私有化前為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股份代號：655）（「HKC」）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HKC 及力寶華潤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女士與本公司就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訂立協議書（「協議書」），任期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吳女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協議書，吳女士將可收取每年 258,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在本公司之職位、職務及職責，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吳女士亦可就出任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收取合共每年 110,400 港元之額外酬金。上述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並須不時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就其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而須讓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